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3日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陈良春及副总经理张建明的家属获悉，陈良春、张建明在凉山州金阳县“8.21”山洪灾害中，因涉嫌“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”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目前，上述高管人员的职责由其他管理层代行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承建的沿江高速 JN1 标段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，目前已完成进度约80%，项目合同金额约16亿元，占公司总体营收比重较小。公司其余项目在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的同时正常推进。

公司对本次灾害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悼念，对遇难者及失联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。公司积极开展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，并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3日